

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会议无新增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在合肥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10 人，所持股份 16055373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7.48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参加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张德进先生主持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相关条款的议案》；

同意股数 160543033 股，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.99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%；

弃权股数 10700 股，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1%。

2、《关于调增公司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相关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。

同意股数 966300 股，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8.9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%；

弃权股数 10700 股，占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.1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聘请的安徽王良其律师事务所王良其、郭爱两位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；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和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安徽王良其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 年 9 月 30 日